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办〔2019〕4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

(试 行)

为做好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与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

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聚焦师范生毕业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03

《教育部关于实施师范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作计划，组织专家审核高校专业认证申请，组建认证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查，审议认证结论建议等。省教育评估中心下设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安徽省教育学类本科专业合作委员会秘书处（安徽师范大学教务处）。

（三）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

由安徽省教育厅组建成立，接受安徽省教育厅的领导和监督，负责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具体包括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请，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

五、认证对象

第一级，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同口径教育类本科专业。

第二级认证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工作试点阶段（2019年上半年）

对安徽师范大学化学、“汉语言文字”、淮北师范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安庆师范大学小学教育和阜阳师范学院学前教育5个专业开展第二级认证试点，认证结论视同为评估结论，相关专业可申请不再参加专业评估。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

师范类专业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其中，自评自建并通过专业评估且结论为“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高等师范院校不少于50%、承担师范教育任务的非师范院校不少于30%的师范类专业完成第二级认证。

（三）整改提高阶段（2022年至以后）

针对未参加第二级认证的师范类专业开展相关认证工作。已参加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对照认证报告开展整改，同时，选择并支持若干建设效果好的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七、认证程序（第二级）

（一）自评与申请

师范类专业在自评自建、数据信息填报的基础上，登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向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

（二）材料审核

通过申请专业在 1 个月内完成自评报告系统填报，期间，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遴选专家对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现场考查环节。

（三）现场考查

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进校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进行评判，形成认证初步结论。

（四）结论审议

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对专家组现场考查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报省教育厅，并适时向高校反馈专家组现场考查认证报告。

（五）结论审定

审议结果经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

(一) 认证结果将作为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认证结果将定期公布，为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学生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信息服务和决策参考。

